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的项目前期管理和服务采购活动，本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前期管理和推进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78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80.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